

復審人 吳盡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9 月 2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09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自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2 年 9 月 2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09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按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，失其效力，故原處分將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刑法第 78 條修正前所為之酒駕行為列入撤銷假釋考量，違反溯及既往原則；112 年 2 月 20 日因住居所至地檢署路途遙遠，故而遲誤報到時間，嗣後已補報到，並無未能配合觀護處遇之情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原交簡字第 22 號、112 年度審原交簡字第 44 號、112 年度桃原交簡字第 32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8 日屏檢錦乙 108 執護 432 字第 112903704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0 年 12 月 23 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、（二）111 年 1 月 9 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為規避警方攔查，沿路闖越紅燈管制號誌、跨越雙黃線侵入對向車道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，並撞擊他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案經法院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5 月確定、（三）112 年 7 月 27 日飲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、（四）112 年 2 月 20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報到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按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，失其效力，故原處分將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刑法第 78 條修正前所為之酒駕行為列入撤銷假釋考量，違反溯及既往原則」一節，查原處分係於刑法第 78 條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施行（111 年 1 月 14 日）後作成，自應依前引修正後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就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之整體行狀綜合評價，以判斷其是否有基於特別預防而再入監執行殘行之必要；是復審人假釋中 3 次酒後駕車及

1 次未依規定報到，均屬依法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故所訴顯屬對前開釋字意旨之誤解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2 年 2 月 20 日因住居所至地檢署路途遙遠，故而遲誤報到時間，嗣後已補報到，並無未能配合觀護處遇之情事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未能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所訴理由難認正當，故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違規事實之認定要無疑義；至復審人事後依指定時間報到，乃其依規定應履行之事項，並不影響既存之違規事實，所訴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